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

陕泾河环批复〔2017〕06号

关于西咸黄冈实验中学泾河学校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陕西恒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恒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西咸黄冈实验中学泾河学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本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高庄镇山西庄村，泾河弯路以南，乐华一路以西，乐华二路以东，瀛洲三街以北，占地220亩，总建筑面积约17.01万 m^2 。本项目分为三个校区，分别是：九年义务教育一贯制校区、高中校区、国际及国学特色校区。主要建设内容为行政楼、教学楼、综合楼、艺术楼、图书馆、食堂、宿舍、操场、篮球馆、多功能室等建筑。项目总投资为100061万元，环保投资为236.6万元。

依据2017年12月15日评审会形成的审查意见，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政策管理，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表中关于适用空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施工期间，严格落实陕西省、西咸新区及泾河新城有关扬尘治理要求，确保6个百分百全面落实；施工渣土不得随意堆放和弃置。

（二）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本项目产生的废油脂和危险废物均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在固废管理部门备案，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竣工验收备案）。经验收合格（验收备案）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7年12月26日

